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周口师范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周口师范学院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智能管理平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体质健康测试管理系统软件、体质健康测试管理云平台、体质健康测试网络管理系统专用主机、专用无线网络系统、智能身高体重测试仪（双测位）、智能肺活量测试仪（双测位）、智能立定跳远测试仪（双测位）、智能坐位体前屈测试仪（双测位）、智能引体向上测试仪（双测位）、智能仰卧起坐测试仪（四测位）、智能手持终端、自助跑运动电子计时管理软件、起点电子计时系统主机、终点电子计时系统主机、专用无线网络系统、RFID 射频识别卡、天线地毯、自助检录一体机、运动电子计时系统电子发令仪、人脸识别模块、跑步防作弊系统），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 北京赛康精益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35人，营业收入为1166.0680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07.201757万元^①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赛康精益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1日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